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9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2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1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690%。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李中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